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健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15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健倫犯輸入私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加熱式菸草柱（品牌：TEREA）共計肆仟陸佰盒（每盒貳佰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高健倫被訴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健倫於本
02 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

06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父親所經營之高和友實業有限公司及委由
07 報關行沛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輸入本案私菸，為間接正犯。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
09 擅自輸入加熱式菸草柱，妨害主管機關對於菸品輸入之管
10 理，對於國人之健康亦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其法治觀念實
11 屬淡薄，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起訴檢察官並以被告矢
12 口否認犯行，且其輸入之菸品數量非少，建請法院量處有期
13 徒刑2年，本院考量被告於審理時仍飾詞狡辯，推諉卸責，
14 嗣因見本案證據明確，始願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難認被告
15 確有真誠悔悟之心，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16 從事賣水果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6萬
17 元、與父母及奶奶同住、須照顧奶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8 （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250號卷第41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0 資懲儆。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
23 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前三項查獲應沒收
24 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
25 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
26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業經行政機關為沒入之處分
27 者，刑事判決內即不得更為沒收之諭知；經公權力扣案之同
28 一物品，依行政法令規定應予沒入、同時刑事法規定應予沒
29 收者，即發生行政處分之沒入與刑罰從刑之沒收相競合之情
30 形，得否為沒收之宣告，應先行查明該扣押物品究有無已先
31 為行政處分之沒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1129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

02 (二)查，扣案之加熱式菸草柱(品牌：TEREA)共計4600盒(每
03 盒200支，內含Menthol、Mint等26種品項)，屬被告未經核
04 准輸入而依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菸，業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
05 關暫予扣押，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3月10日扣押貨物
06 收據及搜索筆錄在卷可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
07 偵字第31152號卷第55頁至第56頁)，又該菸品未經行政機
08 關沒入，是此部分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第4項規
09 定，宣告沒收。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84條
11 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
12 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劉麗英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3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24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
25 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
26 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1千萬元為限。

27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
28 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
30 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31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

01 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
02 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5百元以上5千元以
03 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04 第3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31152號

08 被 告 高健倫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高健倫明知自國外輸入菸品，應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許可執
15 照，如未取得輸入許可執照而擅自輸入者，係屬菸酒管理法
16 第6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私菸，竟基於輸入私菸之犯意，
17 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前之某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
18 家，購買加熱式菸草柱（品牌：TEREA）共計4,600盒（每盒
19 200支，內含Menthol、Mint等26種品項），並委由無犯意聯
20 絡之友人李昀哲，以高和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高和友公
21 司）之名義，委託不知情之報關行沛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22 （下稱沛航公司），於114年3月10日，以「Classic Knit M
23 an Briefs」之貨名，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報運進口貨物1
24 筆（進口報單編號CZ0000000000號），以航空貨運自日本輸
25 入未經核准而禁止輸入之上開私菸一批。嗣為財政部關務署
26 臺北關人員，於114年3月10日下午2時30分許，在長榮空運
27 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一般倉區，就前揭貨物進行查驗後發
28 現，並於同年3月14日扣押上開私菸。

29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送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健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高健倫之父親即證人高啓忠為高和友公司負責人，被告與證人李昀哲為朋友之事實。 2. 被告不確定何種情況會提供高和友公司工商登記資料給證人李昀哲，證人李昀哲係突然收到通知，有一批貨要報關，但證人李昀哲搞不清楚是什麼情況之事實。
2	證人李昀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被告高健倫要證人李昀哲去接洽沛航公司，證人高啓忠是被告父親，是高和友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2. 證人李昀哲得知高和友公司收到海關通知，才知道內容物是加熱式菸草柱；被告說有進一批衣服，因不懂英文，請證人李昀哲幫忙處理文書作業，並無冒用高和友公司資料；證人高啓忠身分證正反面資料是被告傳送給證人李昀哲之事實。 3. 被告指示證人李昀哲出具個案委任書，卷內微信對話為被告與證人李昀哲聯繫內容之事實。
3	證人王沛生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王沛生為沛航公司負責人，本案為高友和公司委託沛航公司報關，沛航公司有跟高和友公司確認文件，並通高和友公司在個案委任書上蓋章，高和友公司派證人李昀哲將相關資料親送

		沛航公司，並確認送貨地址為高和友公司登記地址，收貨人為高和友公司之事實。
4	證人高啓忠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高啓忠為高和友公司負責人，本案並非高和友公司委託進口之事實。
5	進口報單、INVOICE、PACKING LIST、個案委任書各1份。	證明被告高健倫指示證人李昀哲以高和友公司名義辦理報關，以申報「Classic Knit Man Briefs」貨品方式輸入私菸之事實。
6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案物照片共1份。	證明被告高健倫指示證人李昀哲以高和友公司名義辦理報關，以申報「Classic Knit Man Briefs」貨品方式輸入私菸之事實。
7	證人李昀哲與暱稱「小高」即被告高健倫間之微信對話紀錄1份、證人李昀哲與沛航公司電子郵件往來資料1份。	1. 證明被告高健倫指示證人李昀哲在個案委任書上簽名，並蓋用高和友公司及證人高啓忠之印章；被告另提供證人高啓忠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以及INVOICE、PACKING LIST等資料予證人李昀哲，指示證人李昀哲聯繫沛航公司本案報關事宜之事實。 2. 暱稱「小高」之人曾傳被告高健倫背面全裸刺青圖給證人李昀哲，可證明暱稱「小高」即被告高健倫使用之微信帳號。

02 二、核被告高健倫所為，係犯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
 03 入私菸罪嫌，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飾詞狡辯，犯後態度不
 04 佳，且輸入加熱式菸草柱非少，若流入市面，對國人健康影
 05 響甚鉅，請予以從重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示懲警。扣案之
 06 加熱式菸草柱，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01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李頌翰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林妤恩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12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13 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

14 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 1 千萬元為限。

15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16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

18 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19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

20 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

21 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5 千

22 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23 第 3 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